

“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3
2.3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公示方式.....	12
3.3查阅情况.....	16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报批前公示情况.....	17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公开方式.....	17
7其他.....	18
7.1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8
7.2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8
8诚信承诺.....	18

1概述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一期）北起自榆林市定边县安边首站，沿毛乌素沙漠边缘向南进入黄土高原梁峁区，经延安市吴起县、志丹县、富县、黄陵县后，于宜君县北进入子午岭石质低山区，顺铜川市王益区、耀州区西北的校场坪川河谷进入黄土塬区，最后止于关中平原咸阳市泾阳县的永乐末站。线路总体走向呈南北向，线路干线长约498.50km，管径DN914mm，设计压力8.0MPa，输气能力 $90 \times 10^8 \text{m}^3/\text{a}$ 。

本次改线段属于靖边-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一期），位于AA254#至AA258#之间，改线段管线长度约1.3km，管径D914mm，设计压力8MPa。根据现场调查，2024年6月26日红柳河定向钻穿越所在区域发生极端降雨天气，穿越场地南岸地表发生塌陷，管道穿越轴线上方共发育串珠状圆穴型塌陷坑5处，造成诸多安全隐患，受影响的管道为红柳河穿越南岸出土点至沟底水平段管道，受影响长度约860m。本次极端暴雨导致管道上方积水，积水在原穿越出土点附近渗入穿越轴线附近，沿穿越轴线形成优势渗流通道，同时由于黄土本身水敏性强，在优势渗流通道（坡度与轴线坡度一致）较大水力坡度影响下，管道四周原土不断遭受潜蚀破坏，造成管周原土流失，在河沟道入土点附近涌出，类似“管涌破坏”。

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部完工。根据《吴起县发展改革科技局关于加快“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现场施工的函》，为加快施工进度，同意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实施“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施工，相关专项手续同步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7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区为红柳河（无定河湿地）和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年2月10日，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开展了全面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通过对收集资料的整理、研究和分析，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在项目污染因素分析、环境现状和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本项目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要求。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公示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0日委托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应在委托环评和签订合同后7天内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整个环评编制过程。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2日在延安在线网发布了““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的相关内容。

2.1.2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含：（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一次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周湾镇牧兴庄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改线新建管道长度约1.3千米，管道向东北方向沿道路山体内侧敷设，然后穿越道路在河道内与原管道连接。管径DN914，设计压力8MPa。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A1区

联系人：张建飞

联系方式：18629109917

电子邮箱：743464009@qq.com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2.2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于2025年2月12日在延安在线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i.kuanne.cn/xinwen/202502/1265426.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2.1-1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

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31日。

公示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6O3OzPss_FsD0oxiSdG0Q
提取码：mgk7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现场索取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建飞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A1 区

联系方式：18629109917

电子邮箱：74346400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成实施中和实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环境影响情况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无影响。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管沟开挖、回填、物料堆放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焊接烟气以及动火连接前管道内放空天然气产生的影响。

为降低施工扬尘影响，建设单位在机械开挖作业区采取了洒水抑尘，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禁抛洒，车辆运输建材禁止超载，配备顶盖密封运输等措施，施工回填作业完成后，在植被恢复期间覆盖防风抑尘网，从而减少了扬尘产生量，在设置防风抑尘网的情况下施工期扬尘对敏感点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明显降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等机动车辆运行时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NOX等。本项目施工期工程作业量小，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小，且位于农村地区，扩散条件好，少量的施工机械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本项目钢管焊接采用电弧焊，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由于项目为线性工程，单点焊接作业量较小，焊接烟尘属于流动源且为间歇短暂性排放，本项目焊接作业为野外露天作业，焊接烟气很快得到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点影响小。

本项目旧管道清管过程中，尽量采用下游回收利用，停用管段内的天然气采用氮气进行置换后在站场专用放空设施进行了放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和注浆设备清洗废水。

试压废水属清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本项目在施工现场建立临时沉淀池，对管道试压废水和注浆设备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后经沉淀作为附近道路洒水利用，无废水排入红柳河；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村庄，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洒水抑尘，未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中对土方、砂石料等施工材料保管采取了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对土方及时压实，避免冲蚀，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和运输路线远离无定河，堆放期间采取了加盖篷布等措施。同时在路面施工时，施工避开雨季，以防雨季施工造成沥青混凝土废渣，防止雨水冲刷将沥青混凝土废渣冲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改线管道采用大开挖方式穿越1次无定河，施工过程中河道内管沟开挖、围堰导流活动对河流流速产生了短暂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对河流的水质影响主要体现在SS上，SS经自然沉降后，在施工段下游2km范围外，悬浮物浓度增幅在0.5mg/L以下，对河流水质影响小。

根据调查，在穿越河道施工过程中，本项目采取加强管理，避免生活垃圾和油污污染物进入水体或洒落入河床等。基础工程的实施避开了雨季，基坑开挖的土方均回填处置，未造成污染水体、抬高河床或压缩过水断面及淤塞河道等情况。

综上所述，施工结束后已将河床恢复原貌，防止河床变形或造成新的冲刷。施工现场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无油料泄漏污染水体现象。

（3）声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正常工况下，无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车、吊车、注浆机、切割机、焊机、柴油发电机组等。施工期噪声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以及靠近居民点一侧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等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站场，管道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管道安装完后管道试压废水。其中，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村庄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和注浆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后用于附近道路洒水

抑尘。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管线埋设于地下，在正常输气的情况下，采用密闭输送，管网各连接部位也采用密封连接，基本无气体泄漏。管道输送介质为天然气，是一种气态物质，具有多种组分，含硫极低；营运期间无废水产生。管道防腐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外防腐层和阴极保护联合保护的方案对管道进行保护，因此正常状态下对地下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管线由现有工作人员进行维护巡线，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行期正常工况下，管道密闭集输，无固体废物产生，对环境无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管废渣及施工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设备检修在专业维修点检修，不在施工区检修，本项目施工期无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清运至沿线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了处置；本项目在进行试压前进行清管，清管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清管渣，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掉落的焊渣、金属渣、泥土等，均属于一般固废，清管废渣作为建筑垃圾交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了处置；本项目在整修现有道路的施工过程中产生了少量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及时送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了处置；本项目在动火连接前对现有管道进行了部分段的切割拆除，以及新管道弯管部分进行了切割，该过程产生的废管材交由废钢材回收单位进行了回收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6）生态环境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由于占用土地、填挖方及临时用地等，使占地范围内的植被遭到铲除、剥离、压占等一系列人为破坏，造成评价区内植被破坏，生物量、生物多样性及生态价值下降，同时项目施工改变项目区原有地形地貌，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等都对植被和动物生存造成影响。

①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管线作业带临时占地，占地面积20800m²，占地类型为旱地、林地、河滩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临时占

地在短期改变土地利用的结构和功能，但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分层覆土回填，通过地貌和植被恢复后，林地和草地目前已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项目临时占地将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10110m²，根据调查，本项目已完成占地补偿、及时恢复了基本农田功能，对当地居民农业生产影响较小。

②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占压造成土壤压实和对土壤表层的剥离，由于挖方堆放、填方取土、土层扰乱以及对土壤肥力和性质的破坏，使占地区土壤失去其原有的农业生产和植物生长能力。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管线工程施工过程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对土壤的影响最大。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壤性质、土壤肥力的影响和土壤污染三个方面。本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采取了减少临时占地、对剥离表土集中分层堆放，并采用密目网苫盖、对固废加强管理处置等措施，施工期对作业范围内的土壤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对植被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沿线占地及两侧1km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的分布，沿线植被类型主要为草地。从植被分布现状调查的结果看，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是一般常见植物，其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管沟开挖范围内土壤开挖区范围内植物的地上部分与根系均被清除，施工带两侧的植被由于挖掘土石方的堆放、人员的践踏、施工车辆和机具的碾压而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会造成地上部分破坏甚至死亡。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管线两侧5m范围内恢复为草地，基本不会改变区域植被现状，对植物种群数量影响小，经过一定时间恢复后，当地的自然植被将逐步恢复原状，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植被影响较小。

④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

本项目管线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地类型为旱地，一年一季，主要种植农作物为玉米。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为7月-9月，避开了耕作期，耕地填挖方占压不破坏农作物。因此不会对临时占地范围内耕地农作物造成破坏。

同时本项目施工期对永久基本农田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前与周边农户沟通协商了临时占地补偿；

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尽可能少占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对项目临时占地范围外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压占；

界桩设置在地垄上，避免影响农作物耕种；

施工过程中将表层耕植土和下层生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回填时按照分层开挖土进行了分层回填，表面植耕土置于最上层，回填土宜高出地面0.3m，复垦后的土地交于农户复耕。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占用的临时用地进行了生态恢复，目前已完成土地复垦，基本恢复原有用地现状。

⑤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大量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惊吓、干扰施工区附近动物的活动。土石方开挖，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和震动对野生动物也会造成影响。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推测，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将超过施工现场周围200m之外，因此施工噪声可能使动物避开施工现场。施工影响是属于短期的、临时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造成植被的损失和对局部土地类型的改变，导致动物栖息地的消失。昆虫（特别是甲壳虫）和其它无脊椎动物，爬行动物和小型啮齿类动物暂时迁移，施工期周围地区的空间足以确保迁移的物种找到替代栖息地。但管道施工影响时间短，施工后可恢复，对动物食物链无多大破坏，当植被恢复后，迁出的动物迁回被破坏的区域。因此，管道对沿线野生动物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工程管道线路较短，且周围分布着居民点，无珍惜濒危动物，野生动物稀少。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影响逐渐消失，野生动物恢复原有的活动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对野生动作物影响较小。

⑥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发生水土流失的施工阶段主要是管道敷设过程地面开挖阶段，管道沿线途径两处大落差台坎地貌，第一处为台源耕地至道路山坡内侧，第二处为公路山坡内侧至河滩地段连头点，这两处台坎落差大，坡度陡，易造成水土流失。管沟开挖时，采取了人工开挖的方式，减少了陡坡段作业带和管沟宽度。同时在坡底设置了浆砌石挡土墙，管沟中采用草袋素土从底部向上依次码砌回填管沟，减少了区域水土流失。

⑦生态系统稳定性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管线沿线主要为农业植被，无珍稀保护植物，施工对生态系统稳定基本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管沟开挖、下管等过程中一些沿线植被往往遭到破坏，改变了原植被群落数量，但由于施工期短、开挖的管沟面积小，原植被群落种类组成不会发生明显改变。

⑧对公益林的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分布为有乔木林地，多为次生林或人工林，乔木主要分布在沟谷谷底，主要有刺槐、杨树、榆树、桃树、杏树、柳树等；灌木林地分布在丘陵山坡，主要有柠条、沙棘、酸枣、针茅草、狗尾草、冷蒿等等。

本工程管线施工作业带在丘陵山坡段临时占用林地，根据现场踏勘，管线作业带林地较短，林地植被稀疏，管线施工时将管线施工作业带内的少量乔灌木在附近不影响管道运行期安全的距离内进行移栽，植被为评价区内常见种类，基本不会改变林地群落结构，造成的森林生物量与生产力损失有限。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林地植被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⑨对无定河湿地的影响

本项目穿越河流为大开挖施工方式，管线在大开挖穿越施工的过程中，对河流水质会产生短期影响，施工机械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油泄漏，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管沟开挖的土石方处置不当可能造成河道淤积和水土流失。围堰导流施工对水生生物也会带来一定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不存在施工营地“三废”污染物处理处置不当，排放、倾倒至河体而引发河流水质污染的问题。本项目河流穿越工程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穿越时间和地点等已征得相关河道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完成后对遗留物料和拆除管道进行了清理；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等作业；施工期开挖河道，合理设置导流沟和上下游围堰，并采取适当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上下游围堰，回填导流沟，疏通河道，埋设标志桩和警示桩，恢复了河床原貌。

综上所述，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河流穿越工程对无定河湿地的影响较小。

⑩防风固沙影响

根据“三线一单”对比结果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和防风固沙脆弱及敏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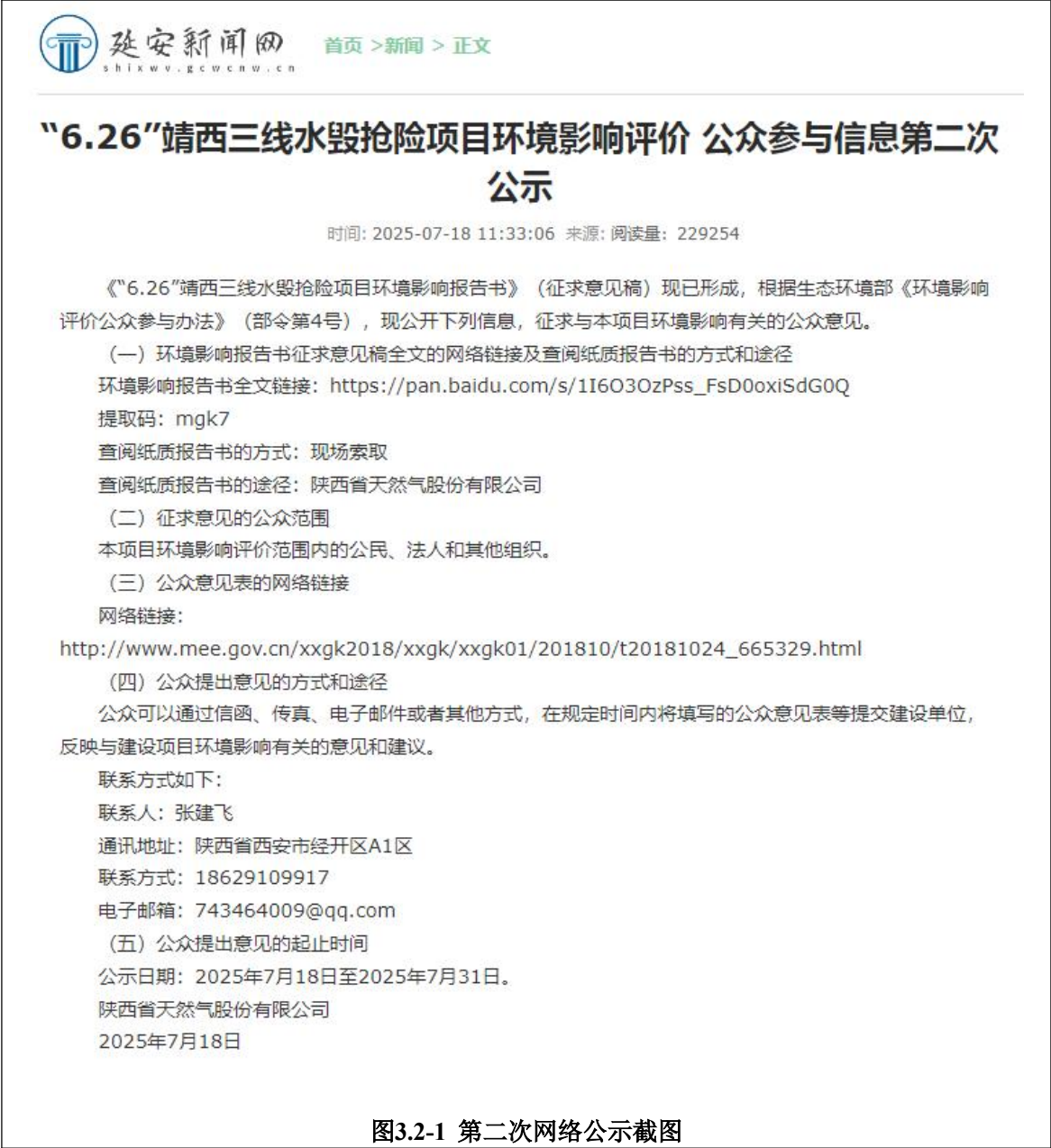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防沙治沙范围，施工期由于土方开挖过程中占压土地、施工机械的碾压、施工人员的践踏等，使评价区内施工作业带内的植被遭到铲除、剥离、占压等，造成评价区内植被破坏，生物量、生物多样性等下降，同时项目施工改变项目区原有地形地貌，改变土地利用现状等都对植被和动物生存造成影响，可能会造成

土地沙化。由于施工中大量的土体被剥离、扰动以及土体表面植被破坏，使沙化土地土壤沙化加剧，本项目通过采取控制施工作业带、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等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建设导致土地沙化、遏制沙化土地蔓延。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的网络为延安新闻网（<http://shixwv.gcwcw.cn>），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详情如图3.2-1。



3.2.2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三秦都市报》，本次报纸公示进行了两次，同时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公示日期分别为2025年7月22日和2025年7月25日。详细信息如图3.2-2。

校园配餐领域首个国家标准发布

每个食品品种要分别留样 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在京召开

60个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个人和群体获表彰

本报北京17日电 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17日在京召开。大会表彰了60个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个人和群体。其中,陕西省有3人入选。

《住房租赁条例》9月15日起施行

本报北京17日电 《住房租赁条例》已于近日公布,将于9月15日起施行。该条例旨在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住房租赁业健康发展。

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本报陕西17日电 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17日正式建成通车。该公路全长46.33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建成后将极大方便当地群众出行,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我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

互联网普及率达79.7%

本报北京17日电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9.7%。

国内统一服务热线: 029-81000000 本报广告部: 029-81000000 国内邮发代号: 52-100 零售每份: 0.5元 广告刊例: 见报例 印刷: 陕西日报印刷厂 电话: 029-81000000

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本报陕西17日电 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17日正式建成通车。该公路全长46.33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建成后将极大方便当地群众出行,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暑期研学活动开启

沉浸式体验古建筑营造“八大作”

本报西安17日电 西安市钟鼓楼博物馆暑期研学活动17日正式开启。本次活动以“沉浸式体验古建筑营造‘八大作’”为主题,通过实地讲解、动手实践等方式,让孩子们深入了解古建筑文化。

第三届“陕西村BA”在岚皋启幕

本报陕西17日电 第三届“陕西村BA”在岚皋县启幕。本次活动旨在丰富农村地区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乡村振兴。活动现场气氛热烈,观众众多。

遗失、声明、公告专栏 029-88665588

省城媒体 权威发布 天天刊登 欢迎刊登各类声明公告

陕西三部佳作 入选第十九届中国戏剧节

本报陕西17日电 由陕西省文联、陕西省戏剧家协会联合主办的第十九届中国戏剧节,近日在西安举行。我省三部佳作入选本届戏剧节,分别是《秦腔》、《黄土黄》和《西线无战事》。

本报陕西17日电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近日开展了一场名为“多警联动平安之旅”的专项行动。该行动旨在加强警民合作,提高辖区治安水平。

本报陕西17日电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近日开展了一场名为“多警联动平安之旅”的专项行动。该行动旨在加强警民合作,提高辖区治安水平。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房滩、周湾镇等地进行了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张贴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图3.2-3。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工作程序组织了公众参与活动，于2025年2月12日在延安在线网对项目概况及环评信息情况进行了首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5年7月18日在延安新闻网进行了全文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敏感点房滩、周湾镇进行了张贴公示，并分别于2025年7月22日和2025年7月25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

6报批前公示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报批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

经我公司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与项目实际相符，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相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公开方式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公示网址：<http://shixwv.gcwcncw.cn/xinwen/1223530.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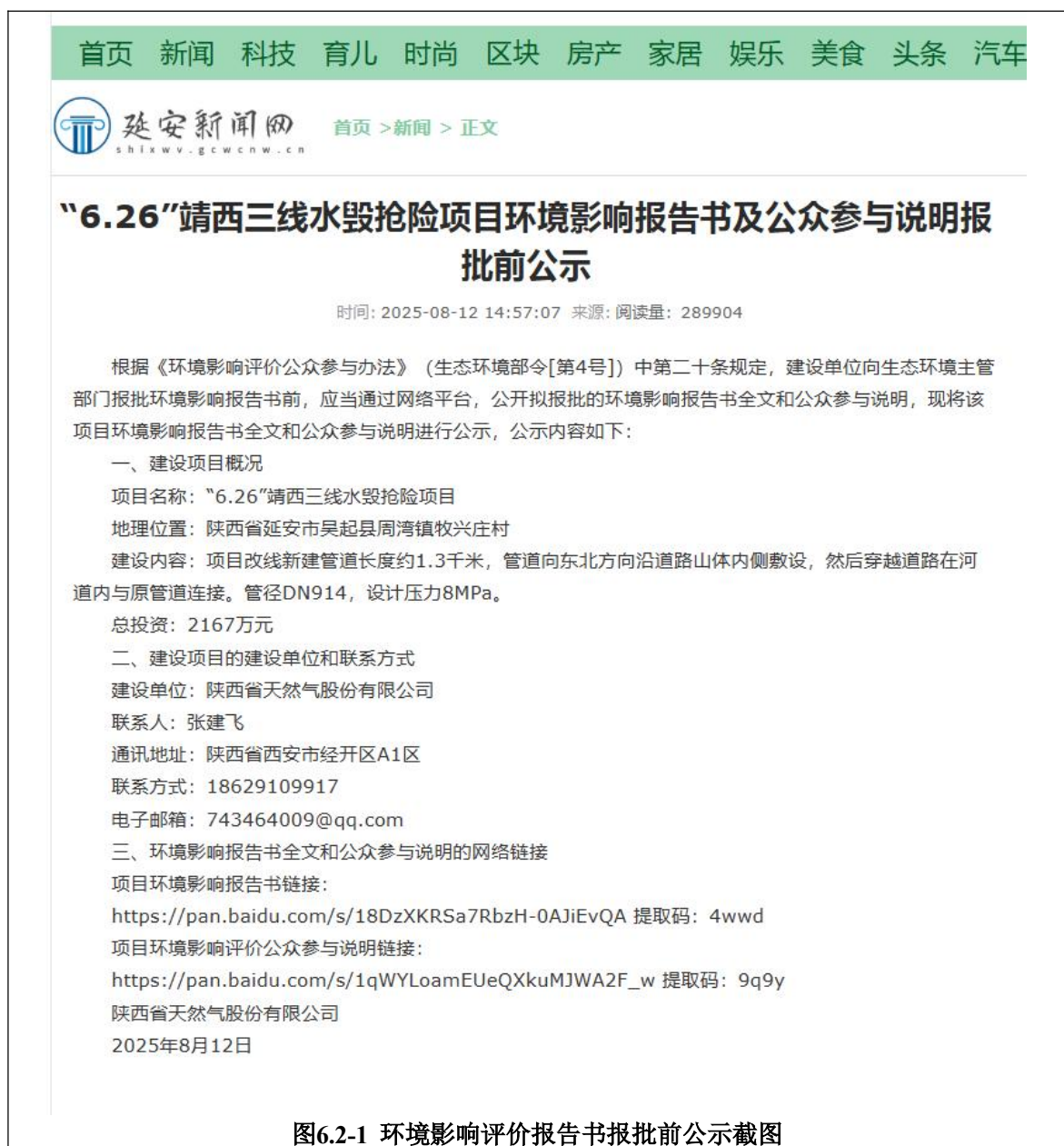


图6.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截图

7其他

7.1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单位拟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在《“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我单位做出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承诺，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6.26”靖西三线水毁抢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